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77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 理 人 林余錫

債 務 人 聯輝藥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先文

債 務 人 林詩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依督促程序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件支付命令關於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「林謙浩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劉佩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支付命令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支付命令有如主文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